

教育部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合作协议

甲方：北京中科致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

联系人：李蕊

部 门：校企合作部

联系电话：010-62966636-820/区域负责人手机

通信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土地信息大厦 B 座 8 层

邮政编码：100086

乙方：山东财经大学（高校名称）

联系人：于宪淼

部 门：创新创业教育学院

联系电话：0531-81182603

通信地址：济南市历下区浆水泉西路 98 号

邮政编码：250014

依据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发布的《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征集 2022 年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的函》，甲方申报并入选了“2022 年 3 月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”（以下简称“项目”）。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，根据《教育部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管理办法》，甲乙双方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，签署如下项目合作协议。

第一条 甲方自 创新创业教育校企合作育人模式探索与实践 立项起，甲方应兑现本项目研究的相关义务，具体包括：

（1）负责向乙方提供中科创新创业综合实训云平台、创业大数据云、孵化器管理云、创新创业社群等云资源使用权。

（2）向乙方提供在线创新创业教育课程、直播及小班课，在线的专家资源对接、实习、创业的项目和机会。

（3）提供专业课程和双创实践环节的课件、实验、创业项目案例、教学视等。

第二条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承担的项目名称为 创新创业教育校企合作育人模式探索与实践。乙方承担的本项目研究应完成甲方项目指南要求的相关任务，

具体包括：

- (1) 提供我校创新创业教育学院的建设方案及创新创业人才培养体系。
- (2) 完成创新创业教育产教融合（课程、资源、实训）方案，及课程、资源和实训的条件或环境建设。
- (3) 结合创新创业产教融合开展情况，撰写研究报告和论文。
- (4) 推荐学生或老师注册使用大职创汇平台的约创吧、孵化器、大赛平台等系统并提出改进建议，注册使用人数不少于 1000 人。

第二条 本项目所产生的研究总结报告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。

第五条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2 年。项目各阶段安排如下：

- (1) 2022.10-2022.12 调研、走访、文献查阅等方式进行资料收集与整理。
- (2) 2023.01-2024.03 认真做好案例库、优质课程、产学基地、产业教授等相关成果积累阶段。
- (3) 2024.03-2024.08 认真做好材料汇总工作，准备验收课题材料，接受课题验收。

第六条 本项目成果的交付时间为：2024 年 8 月 31 日，交付方式为：提交结题报告及结题资料。

双方约定，按以下标准对项目成果进行验收：组织专家验收会验收，按照协议服务内容要求，须形成可以推广的成果。若大学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公司要求的，大学应在公司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返工、修改，并重新提交公司验收。

第七条 本项目经费及拨款事宜约定如下：

- (1) 本项目经费总额为人民币 5 万元（大写：伍万元整）。
- (2) 项目经费由甲方 一次 支付到乙方指定的账户。具体支付方式及时间：项目验收后，一次性支付全部经费。

(3) 本项目经费由甲方支付至乙方指定的如下账户：

开户行：山东财经大学

户 名：中国农业银行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

账 号：15155101040005232

第八条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第九条 双方应充分、认真地履行本协议。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，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广州市人民法院依法裁决。



第十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一份据以履行。本协议条款如需补充、更改，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



甲方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(签字):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2022年10月11日

乙方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(签字):



2022年10月11日

